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 498 号 8 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以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 498 号 8 幢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或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公司或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